

2024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2019年12月，内设机构改革后将14个机构合并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等8个机构。现有编制76人，实有人员64名。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61.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9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8.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6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4.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1.10
总计	30	3,142.64	总计	60	3,142.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其他收入
代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8.22	2,045.06	0.00	0.00	0.00	0.00	893.16
2	公共安全支出	2,671.14	1,786.41	0.00	0.00	0.00	0.00	884.73
2	法院	2,671.14	1,786.41	0.00	0.00	0.00	0.00	884.73
2	行政运行	2,070.17	1,185.44	0.00	0.00	0.00	0.00	884.73
2	案件审判	429.00	429.00					
2	事业运行	81.97	81.97					
2	其他法院支出	90.00	9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9	87.0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5	86.05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5	83.4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	卫生健康支出	65.84	57.41	0.00	0.00	0.00	0.00	8.43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4	57.41	0.00	0.00	0.00	0.00	8.43
2	行政单位医疗	33.06	33.06					
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0	24.17	0.00	0.00	0.00	0.00	8.43
2	住房保障支出	114.15	114.15					
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5	114.15					
2	住房公积金	114.15	11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1.54	2,342.54	519.00			
2	公共安全支出	2,561.31	2,042.31	519.00			
2	法院	2,561.31	2,042.31	519.00			
2	行政运行	1,972.53	1,972.53				
2	案件审判	429.00		429.00			
2	事业运行	69.78	69.78				
2	其他法院支出	90.00		9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6	113.5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4	112.14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4	0.4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0	111.70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2	卫生健康支出	67.31	67.31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2	行政单位医疗	26.84	26.84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7	40.47				
2	住房保障支出	119.37	119.37				
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7	119.37				
2	住房公积金	119.37	11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74.83	1,674.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56	11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8	5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37	11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5.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6.63	1,96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3.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1.66	271.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3.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465.59	302	办公费	56.02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213.27	302	印刷费	9.37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4.72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3.5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42.04	302	水费	3.85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0	302	电费	15.87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0.28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9	302	取暖费	26.87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8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7.22	302	差旅费	0.00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19.37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21.72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4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3.2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44	302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58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1.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36.53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6.48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14.16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44.25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人员经费合计		1,191.74	公用经费合计					2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关数据，故表七无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数据，故表八无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0	0.00	43.00	18.00	25.00	0.00	43.00		43.00	18.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42.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46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医疗、养老保险、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年初结转资金较大，区级奖励金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38.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5.06 万元,占 69.60%;其他收入 893.16 万元,占 30.4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6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2.54 万元,占 81.86%;项目支出 519.00 万元,占 18.1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3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89.77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医疗、养老保险、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6.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4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变动,养老、医疗保险基数提高。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6.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674.83 万元,占 85.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6 万元,占 5.77%;卫生健康支出 58.88 万元,占 2.99%;住房保障支出 119.37 万元,占 6.0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工资调标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变动,养老保险基数提高。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变动,医疗保险基数提高。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变动,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变动,养老、医疗保险基数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

**公用经费** 25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3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办公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公用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做到支出与预算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21.48 万元，下降 33.3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 0%，本单位无相关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做到支出与预算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8 万元，下降 33.3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的支出。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实际金额与预算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8 万元，下降 57.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共采购 2 辆车，2024 年采购 1 辆车，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做到支出与预算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案件量较上年增加，车辆出勤率高，相应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 0%，本单位无相关数据。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8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公用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3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 万元，下降



59.54%，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5.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80 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总要求,以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为目标,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加强刑事审判,打击违法犯罪,严惩各类暴力型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加强民商事审判,维护群众权益。

(2)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部署,明确重点、压实责任,对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和内容,同向发力,将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落细。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司法理念,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3) 我院继续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办案系统实时在线运行,优化升级网上立案功能,加大智慧法院应用力度,全面推进电子送达、电子签章、线上证据交换、互联网开庭等,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全流程”诉讼,努力为群

众解忧，让正义提速。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合理配置社会调解资源，形成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联调共治，用心、用情、用力帮助群众解决难题，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 80%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79 分，得分率为 94.48%。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为 95.61%，分值 4.44 分，得分 3.38 分，得分率 76.13%。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11017.16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1017.16 平方米，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

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物业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82.24%，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80.08%，分值 4.44 分，得分 4.18 分，得分率 94.14%。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不过仍有细微提升之处。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100%-80%（含）），实际完成良好，分值 4.44 分，得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物业服务能较好满足及时性要求，可进一步提升响应速度等。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今后可优化流程以提升及时性。

###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可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

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不过仍有优化提升的余地。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3

###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表

附件 2：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绩效自评表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